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	120,000	2022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40,000股(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肖辉枚等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620,003股变更为410,500,003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620,003	-120,000	345,500,0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		65,000,000
股份合计	410,620,003	-120,000	410,500,00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6月6日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曾用名: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择机减持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股份总数不超过1,660.80万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根据金昌高能在玉禾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即不低于14.11元/股(复权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玉禾田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金昌高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玉禾田股份总数不超过1,660.80万股,占玉禾田股份总数的6.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14.11元/股,减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止。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玉禾田股票(证券代码300815)

2、持有股份数量:4,000万股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玉禾田基本情况

玉禾田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注册资本27,680万元人民币,专注于环境卫生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涵盖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两大板块。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方位一体化城乡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为城市基础管理和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6、玉禾田主要股东及主要财务信息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玉禾田约47.92%的股权,金昌高能持有其约14.45%的股权,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6.3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31.27%的股权。

玉禾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227.70	554,005.30
负债总额	212,956.73	228,366.53
净资产	309,270.97	325,638.77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483,362.76	127,4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52.84	12,8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7.54	12,776.60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不超过1,660.80万股,占玉禾田股份总数的6.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53.60万股,占玉禾田股份总数的2.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07.20万股,占玉禾田股份总数的4.00%。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根据金昌高能在玉禾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即不低于14.11元/股(复权价)。

3、减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止,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玉禾田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玉禾田股份总数的2%。

若玉禾田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下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涉及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等择机减持金昌高能所持有的玉禾田股份总数不超过1,660.8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定看好玉禾田的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减持玉禾田股票仅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影响金昌高能作为玉禾田主要股东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玉禾田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若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237,710股扣除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1,587,509股后的股份数量1,021,650,201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490,392,096.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52.41%。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共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17,606,3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由21,587,509股减少至3,981,20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43,237,710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981,209股后的股份数量为1,039,256,5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498,843,120.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53.31%。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2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订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和经营”条目,其他信息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业务启用标准化表述的相关要求及核准结果,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最终核准公司增加了“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选矿”条目,并重新调整了经营范围表述顺序,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订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修订后《公司章程》已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公司核发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04,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439,068股的74.595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949,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717,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663,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7,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7,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7,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2%;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十)通审议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7,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84,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傅羽韬、章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0 传真:+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762号

致: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原因,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维康药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康药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以视频方式出席了维康药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共计代表股份60,004,154股,占维康药业股本总额的74.595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维康药业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4,717,634股,占维康药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9,949,554股,占维康药业股本总额的74.527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54,600股,占维康药业股本总额的0.0679%。

本所律师认为,维康药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